罪犯罗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3号

　　罪犯罗坤，男，2000年5月1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31年8月24日止。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31年8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3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坤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